#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推荐3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2024-01-15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用电协议书（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乙方提出用电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供电。为了明确供用双方责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1、乙方应遵守港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供应用电设备为2台电焊机。...*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

用电协议书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乙方提出用电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供电。为了明确供用双方责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遵守港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供应用电设备为2台电焊机。

2、电源由铁路边配电箱直接提供，本着计划、节约、安全用电的规定，乙方如有改变用电容量，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接入使用，否则以违章用电处理,甲方单方有权中止供电。

3、甲乙双方维护管理责任范围。甲方以配电箱进线为界，乙方自配电箱出线后，应自行负责维修保养，确保用电安全。对乙方责任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4、严禁私自迁移、更改容量和擅自违章转让电能对外供电，若造成甲方用电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5、用电量以计量电表抄度为准，双方确认后计量结算。电表的原始计量度数由双方确认后为准。电价和计量均按甲方对外统一每度元收费计算，电费每月底结算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期限交付电费，如果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今后电业局电价有变化，则甲方的电价也随之调整。

6、乙方用电前向甲方缴纳用电抵押金500元，协议终止后返回。

7、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2**

本合约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订立合约双方为：

\_\_\_\_\_\_\_\_\_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供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方”）

总办事处设于\_\_\_\_\_\_\_\_\_市。

双方经过慎重考虑后，确认为了相互的利益，同意由\_\_\_\_\_\_\_\_\_电力系统向\_\_\_\_\_\_\_\_\_供电。

兹订立合约如后，双方必须并同遵守履行其责任。

第一条总则

第一款本合约经\_\_\_\_\_\_\_\_\_省及\_\_\_\_\_\_\_\_\_地区有关核准并由双方正式签约之日起生效，合约总期限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此合同可在到期后续订，为此，用电方最晚应在到期日前半年向供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订。否则，供方不保证到期日后的连续供电。考虑在此期限内有不可预计的各种变化情况。因此，若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约的有关条款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修改后生效。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采用之“供电价目表”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一。

双方商定附件一所指的价目表（一）及价目表（二）将适用于“用方”的供电量及月功率，其确定办法（略）。

第三款《供电运行细则》为本合约的一部分，为附件二。

第四款如本合约的条文与附件一、附件二的内容有不符或矛盾时，应按下列次序为取舍之准则：

（1）本合约。

（2）附件一（略）。

（3）附件二（略）。

第二条供电

第一款“供方”同意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向“用方”供电。双方应遵守合约所订明之供电价格、供电条件等规定。

\_\_\_\_\_\_\_\_\_年至\_\_\_\_\_\_\_\_\_年“供方”供应“用方”逐年的“基本限额功率”及“超限额功率”的值均受下列数值限制（略）。

第二款每年10月31日前，“用户”将交给“供方”次年分月预计功率值，该条功率值不应超过上表所列的规定值。但“用方”提出的该年功率值超过第一款表列的规定值时，须与“供方”协商确定。

一年内每月实际取得“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千伏安（kva）值不应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千伏案（kva）值的\_\_\_\_\_\_\_\_\_％。计算由“用方”向“供方”支付价目表（一）的功率费时，“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千伏安（kva）值亦按不低于上一年同月实际取用的“基本限额功率”等级功率值的百分之\_\_\_\_\_\_\_\_\_为限制。若“供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对“用方”提出临时减少功率，则该月的实际取用功率值，可按该月的表计实测记录数值计收价目表（一）中的功率费。

第三款上述电力“供方”以\_\_\_\_\_\_\_\_\_万伏\_\_\_\_\_\_\_\_\_赫兹频率供应“用方”。

在第一阶段“供方”将由\_\_\_\_\_\_\_\_\_万伏变电站的\_\_\_\_\_\_\_\_\_万伏母线，以两回\_\_\_\_\_\_\_\_\_万伏线路接至\_\_\_\_\_\_\_\_\_北面变电站供电。该系统根据将来供电负荷增长的需要，得予以扩充。

第四款供电质量标准及供电运行管理制度均应符合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

第三条供电价目

第一款供电价目以港元计算，“用方”应按月以港元向“供方”支付电费。

第二款双方同意按第一条第二款附件一供电价目表及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计算和支付电费。

第四条供电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第一款在合约有效期内为满足对用方的供电，在\_\_\_\_\_\_\_\_\_电力系统内的有关电力工程建设，其设备及全部建设费均由供方负责。

第二款由\_\_\_\_\_\_\_\_\_市二十二万伏变电站至\_\_\_\_\_\_\_\_\_北面变电站的输电线路的建设，在\_\_\_\_\_\_\_\_\_市境内的建设费用由供方负责，在\_\_\_\_\_\_\_\_\_境内的线路及全部变电设备的建设费用由用方负责。

第三款\_\_\_\_\_\_\_\_\_市至\_\_\_\_\_\_\_\_\_北面变电站的输变电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_\_\_\_\_\_\_\_\_市境内的设备由供方负责；\_\_\_\_\_\_\_\_\_境内的设备由用方负责。上述所指者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执行。

第五条供电之计量及发单结付

第一款全部收费及校核仪表，均安装于\_\_\_\_\_\_\_\_\_市变电站的\_\_\_\_\_\_\_\_\_万伏线路出线端。

供电计量仪表由下列两组仪表所组成：

（1）一级称为收费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用方所耗用电量及月功率值，将由此组仪表记录，并据此发单收费。

（2）另一组称为校核用仪表，由供方供给，并属供方所有。

以上仪表的校验由供方负责，用方派人参加共同核定后，共同加封。

第二款上述第一款所指的两组计量仪表的组成及特点见附件二。

第三款当任何收费电度表或收费功率（千伏安或千瓦）指示器停止记录或被发现该月的计量记录不正确，则应以校核仪表之计量记录数作为收费之根据，直至缺陷校正后才恢复使用。若因电流或电压回路故障或其他原因使全部收费仪表及校核仪表均同时不正确记录时，则双方可参照装于珠海变电站内的.其他仪表及装于\_\_\_\_\_\_\_\_\_北面变电站之线路仪表进行推算后，协商确定收费所依据的数值。

第四款若用方或供方对任何收费电度表或功率指示器的准确度有怀疑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派人员对该仪表进行校验。当仪表的准确度超出±\_\_\_\_\_\_\_\_\_％的极，即认为不准确，而用校核仪表之计量数作为收费根据。计量仪表之运行管理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进行。

第五款（1）供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的上午抄录上述全部电表之读数同时将功率（千伏安及千瓦）指示器之读数摄影两份，对方各执一份存案，抄读表后，立即将指示器指针拨回零位。

（2）抄读表时用方应派代表在场，并将抄读表之数值签字确认。

第六款双方将按本条之规定，由供方按月向用方发出收费收单，用方应在收到收费帐单后的\_\_\_\_\_\_\_\_\_天内，将应付之电费拨入\_\_\_\_\_\_\_\_\_公司指定的专用帐户内。

第七款若由于任何原因，帐单上之帐目有差错，则该帐目须经双方同意而修改。

第六条电力供应的中止或减少

第一款供方应尽量保证对用方供电的可靠性。万一供方电力系统发生故障而造成供电中断时，供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速恢复供电，并按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二款当供方或用方电力系统需进行预定的设备停电检修时，双方将根据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之规定取得协商和作必要之安排后，按技术上需要的最短时间范围内暂时停止或减少电力供应。

第三款供方无需向用方负责第一款、第二款因电力供应中止或减少而导致之损失。

第七条免除对引起损失、毁坏或不便之责任

第一款若任何一方因无法抗拒之外力而受阻或推迟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条之责任时，受阻或推迟履行合约的一方对另一方遭受的损失不负赔偿之责任。并且合约将在该段时间暂停。在引起受阻或推迟之原因停止后，合约应重新充分生效；若此种推迟超过十二个月，则任何一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此合约，随后此合约便告终止。

第二款上款所述的无法抗拒之外力，是指超出供方或用方的能力所能控制的灾祸或其他任何偶然事件。

第八条补偿贸易方式的预付款项

第一款用方同意因取用电力而向供方提供\_\_\_\_\_\_\_\_\_港币的无息预付款项，作为\_\_\_\_\_\_\_\_\_省电力系统向\_\_\_\_\_\_\_\_\_供电的电力工程建设费用，合约正式签订后，用方应按下列年份及日期向供方支付：

本合约正式签订后一个月以内\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万港元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万港元

第二款供方对用方所预付之无息款项以补偿贸易的方式，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份开始，分\_\_\_\_\_\_\_\_\_年，每年\_\_\_\_\_\_\_\_\_万元，分十二个月，在每月之电费结算中支付偿还。

第三款即使遇供电中断的情况，本条第一、第二款仍继续生效，并以港币支付结算。

第九条文件的递送

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之通知及发给对方之帐单，以下述方式递送为合格。给予供方之通知，须书写供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供方在\_\_\_\_\_\_\_\_\_市之注册地址；给予用方之通知或帐单，须书写用方之名称及地址，派送或由已付邮资之挂号件邮寄往用方的\_\_\_\_\_\_\_\_\_之注册地址。

第十条解决争执

第一款凡有关执行本合约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款倘双方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获得圆满解决时，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适用中国法律解决争端。

第十一条文字

第一款本合约之中文本、\_\_\_\_\_\_\_\_\_文本及英文本，于本合约之订立及解释有相等之确实性及有效性。

第二款供方与用方相互间之书信及技术性文件的来往，可使用中文或\_\_\_\_\_\_\_\_\_文，并附有英文译本。

第十二条合约正副本

本合约的中、\_\_\_\_\_\_\_\_\_、英文本各有正本二份，副本\_\_\_\_\_\_\_\_\_份。供方和用方各执中、\_\_\_\_\_\_\_\_\_、英文本正本合约各一份，副本\_\_\_\_\_\_\_\_\_份。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供方（盖章）：\_\_\_\_\_\_\_\_\_

用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附件一供电价目表（略）

附件二供电运行细则（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3**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称供电方）和用电客户（以下简称用电方）在电力供应与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安全、合理、有序地供电和用电，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等电力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供电方式及产权分界

1、供电方从号高压杆或从线向用电方供电。

2、供电方与用电方的产权分界点：高压供电在线号高压杆高压计量箱进线T接点处；低压供电在变台具体接线方式及分界点详见附图《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二、供用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供用电双方按本协议第一条的产权分界各自负责设备的维护管理。

3、在用电方受电装置内安装的用电计量装置及电力负荷管理装置由供电方维护管理，用电方负责保护并监视其正常运行；如有异常，用电方应及时通知供电方。

4、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事故引起的法律责任，按《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理。

三、供用电设施安全管理责任

1、供电方应当按照双方《供用电合同》的约定，持续地向用电方提供合格的电源，因特殊情况须停电一小时以上者，应提前通知乙方。

2、用电方对其所有的电气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检修和试验，做好防触电措施，及时消除设备隐患，预防电气设备事故。

3、供电方有权按《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对用电方的用电情况进行检查，用电检查人员在进行检查时，应向用电方出示《用电检查证》，用电方应派员随同并配合检查。

4、用电方严禁私自改变低压系统运行方式，禁止采用“一地一线”方式用电。

5、用电方严禁使用挂钩线、破股线、地爬线和绝缘不合格的导线接电。

6、用电方严禁拾取断落的电力导线；发现电线松弛对地安全距离不够或断落时，任何人不得靠近，要远离导线危险点、断落点 8米 ，并保护好现场，同时立即报告电工处理；以免扩大事故范围。

7、用电方应及时对可能危及受电线路廊道的树木、进行修剪或砍伐。

8、用电方应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器；用电方未按要求安装漏电保护器、私自解除已安装的漏电保护器及擅自调整漏电保护器整定值，而引起的事故责任由用电方负责。

9、用电方漏电保护器的维修应由专业人员进行，运行中遇有异常现象应找供电方电工处理。

四、用电收费管理

1、供电方应收电费以月为基期，以供电总表度数总量分类计算收取，商业和居民用电量按各占50%的比例计算。

2、各住户的分类统计和电费的收取管理由用电方负责，其收费按住户分类和进户表用电量分商业和居民用电两个标准加电损分摊计算收取。

3、用电方应按供电方出具的收费发票按约定时限一次性足额交清应交电费。

五、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用电方未依照约定履行维护检查的义务，导致电气设备带病运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供电方有权对用电方直接中止供电。

2、供电方应对用电方电气设备存在的隐患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用电方整改后，应及时进行验收。

3、用电方临时用电应事先向供电方书面申请，电力设备安装、临时用电所需电线、插头、插座、开关应符合安全用电的要求；临时用电期间应设专人看管临时用电设施，用完及时拆除。

4、用电方私拉乱接、违章用电，由此造成的触电事故；用电方必须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用电方未执行本协议或管理不到位，给供电方或社会带来人身、设备损害的，按《供电营业规则》相关条款处理。

6、供电方对供电设施维修不及时给用电方或社会带来人生、设备损害，生产经营造成严重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相关条款追究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供用电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协议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共同提请电力管理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可提起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办理。

2、本协议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后，如供用电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3、供电方、用电方任何一方欲修改、变更、解除协议时，按《供电营业规则》第94条办理。在修改、变更、解除协议的书面协议签定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4、本协议自供电方、用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供电方、用电方各执壹份。

6、本协议附件：供用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示意图。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电方：（签章） 用电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4**

转供电单位：\_\_\_\_\_\_\_

用电单位：\_\_\_\_\_\_\_

为明确转供电双方转供电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v^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用电地点、用电电压、用电容量

1、用电地点：\_\_\_\_\_\_\_ 。

2、用电电压：\_\_\_\_\_\_\_ 。

3、用电最大容量：\_\_\_\_\_\_\_。

>二、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转供电双方协商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用户电表进线开关位置上。分界点电源一侧供电设施属转供电方，由转供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一侧供电设施属用电方，由用电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转供电方、用电方各自分管的`用电设施，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在6小时内通知对方。

3、在供电设施上发生的法律责任以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为基准划分。转供电方、用电方应做好各自分管的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电度计量及电费

1、转供电方对用电方执行单表计量。

2、收费标准：\_\_\_\_\_\_\_ 。

3、电费结算：用电量每月由转供电方、用电方人员共同抄表并签字认可，转供电方开具发票后用电方按期将电费转入供电方。

4、用电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拒付或延期支付电费，否则转供电方将无条件断电。

>四、违约责任

1、用电方不按期交清电费的，应承担电费滞纳的违约责任。逾期未付清电费的，转供电方可停止供电，并追收所欠电费和电费违约金。

2、由于用电方责任造成转供电方对外停电，并给其造成损失的，转供电方按有关规定对用电方及相关方追究赔偿责任。

3、用电方未经转供电方同意，擅自超计划、超负荷指标用电，转供电方应通知用电方自行限电，必要时供电方可中止供电。

>五、其他

本协议书生效后，转供电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协议书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转供电双方各执一份。

转供电方：\_\_\_\_\_\_\_（公章）

用电方：\_\_\_\_\_\_\_（公章）

法人代表：\_\_\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_\_（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5**

供方：\_\_\_\_\_\_(以下称甲方)

用方：\_\_\_\_\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v^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立正常的供用水、电等的秩序，明确双方的责任，做到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水、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供应方式以及供应范围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生活需要，在电力系统、水压水源正常状况下,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供电、供水。

3、当甲方出现水、电供应不足的情况时，甲方应当按不低于其供给第三方水、电的比例及条件，供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需停水停电，应提前告知乙方。

4、在乙方每个接水电、受电点安装用水、电计量装置。用水、电计量装置的记录为乙方实际用水、电量,以此作为计算乙方水、电费的依据。

>第二条收费标准

1、由于市供水、供电公司每月按商业用电标准供给本公司，所以甲方每月只能按市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甲方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收取。

2、为了减少甲方的损失，甲方每月按乙方实际水电费的\_\_\_\_\_\_\_\_\_\_%付给甲方正常损耗费。甲方承诺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不高于其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的变动导致水、电收费标准的变动，则按国家规定的变动幅度作相应的`调整。

4、甲方每月30号之前按乙方水、电表显示的使用量收取当月水电费和损耗费。

>第三条付款时间和方式

甲方供应水、电的开通后，乙方应当采取\_\_\_\_\_\_\_\_\_(方式)支付用水用电费。

>第四条权利义务

1、甲方对乙方每月用电量、水量按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式指定专人进行抄表统计,乙方给予积极协助，双方共同确认。

2、乙方应保护好水表、电表等设施不至于损坏、失窃，如保护不善，乙方应承担损失和修理费用。

3、乙方不得擅自拆卸、迁移、改动水电表，以影响水表、电表正常计量，否则视为盗水、盗电之行为。

4、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水费、电费，如不支付，经甲方催款后仍逾期不交者，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停止对乙方供水供电，并追缴欠款及加收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5、甲方发现乙方用电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电设施损害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中断供电。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6**

甲方（供电方）：

乙方（用电方）：

因\_\_\_工程施工需要，用电方需临时搭线用电,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点：

二、临时用电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用电性质： ，执行电价为： 元/度；

四、用电方用电负荷： ；电能表为: ；

五、电费结算方式：电费按临时安装的电能表电量乘以协议规定电价进行结算,如属无表临时用电,则按下列办法之一结算电费:

1、实际使用电表计量的电量×协议规定电价；

2、用电方用电功率（KW）×实际使用小时数×协议规定电价；

六、安全责任

1、属用电方产权的用电设施，应由用电方负责维护，并由用电方承担因用电引起的所有安全责任；

2、用电方必须充分保证用电安全，用电方应装有可靠的保护装臵，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因用电方故障或超协议容量用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3、用电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用电方负责；

4、用电方必须足额及时缴纳用电费用，否则供电方有权终止对用电方供电。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7**

甲方：

乙方：

因工程需要，乙方需从甲方处接引380V低压电力至施工点，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

一、电力接入点：

中国石油富平梅家坪加油站东侧210国道旁低压电线杆。

二、电力计量及电费清付：

乙方负责在接入点处安装电箱，箱内包括电力计量表及漏电保护器；电费经双方抄清电表度数后按月清付（甲方为乙方提供电力部门出具的发票复印件）；电价经双方协商后为元/Kwh。

三、权力及责任：

1，甲方：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安全、稳定的电力；并负责为乙方进行在电力使用中外围协调的一切事务。

2，乙方：乙方确保安全用电，配备足够的\'电力安全设施，以确保在乙方线路及设备使用发生故障时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安全用电。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至乙方完工、付清甲方电费且拆除所有电力设施后失效。

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8**

甲方：\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

三、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内容

五、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预算价为\_\_\_\_\_\_\_\_\_元。双方自正式签订协议日期起，甲方应按工程总造价一次性付给乙方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在进行开工时再付工程预付款\_\_\_\_\_\_\_\_\_元。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工程决算书结清，金额多退少补。

六、双方责任

1、在施工前，由甲方负责会同乙方、设计单位对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概算书进行会审，经会审后工程施工图及工程设计概算书，作为今后施工和编制施工图预算书的唯一依据。

2、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编制的工程施工图预算进行会审，会审后的工程施工图预算书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唯一的依据。

3、乙方必须严格按图施工，保证施工质量，甲方对施工工地必须提供方便，并有专人负责，做好施工质量监督及隐蔽工程验收。

4、乙方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应会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问题应由乙方负责。

5、施工设备及材料由乙方材料仓库运到工地的运输费已包括在决算书内。

七、双方-致同意于工程委托合同签订甲方土建设验收合格后\_\_\_\_\_\_\_\_\_月内完工，工程如缓期，所造成停工窝工以及返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安全质量措施费，250kYA及以下为伍百元，315kVA及以上为壹仟元，1000kVA及以上为\_\_\_\_\_\_\_\_\_(大写)元。变压器油化试验费每台\_\_\_\_\_\_\_\_\_(大写)元。设备运输采保费按行业规定以设备费的计取，设计费按勘察设计费用规定收取，变压器验收费按2元/KVA计取(编入决算书)。

九、设备材料供应办法，为了工程进度，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供应，工程设备材料需具备合格证(编入决算书)。

十、在工程竣工前五天，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验收，不得无故拖延。

十一、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v^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用。

十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竣工结算后，同时失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表：\_\_\_\_\_\_\_\_\_ 委托代表：\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 帐 号：

\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_\_\_\_年\_\_\_月\_\_\_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_\_\_\_\_\_\_\_\_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

乙方：\_\_\_\_\_\_

为了加强承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期间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工程和临时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权利;

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负责;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0**

用电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根据乙方提出用电申请，甲方同意向乙方供电。为了明确供用双方责任，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对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应遵守供电局用电安全管理规定，供应用电设备为315KW电力变压器。

2、电源由甲方所使用

直接提供，本着计划、节约、安全用电的规定，乙方如有改变用电容量，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接入使用，否则以违章用电处理,甲方单方有权中止供电。

3、甲乙双方维护管理责任范围。以甲方所使用电力变压器进线为界，乙方自接线后，应自行负责维修保养，确保用电安全。对乙方责任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4、严禁私自迁移、更改容量和擅自违章转让电能对外供电，若造成甲方用电设备的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修复。

5、用电量以供电局抄度为准，双方确认后计量结算。电价和计量均按甲方对外统一每度

元收费计算，电费每月底结算一次,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期限交付电费，如果逾期不交，甲方有权停止供电。今后电业局电价有变化，则甲方的电价也随之调整。

6、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

甲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1**

甲方(供电方):

乙方(用电方):

因原因，需临时搭线用电，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电力法》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二、用电方用电负荷：

三、临时用电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安全责任

1、电力线路及保护装置应根据用电容量配备。

2、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电气设备连接的金属构架，必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

3、临时用电应装设配电箱(户外应配设防雨型)，导线应绝缘良好，导线端头应采用螺栓连接或压接。

4、配电箱内安装的`接触器、刀闸等电器设备，应动作灵活，接触良好可靠，触头没有严重的烧灼现象。

5、配电箱内电气设备应完整无缺，设有专用漏电保护开关，必须一只漏电开关控制一只插座。

6、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保护开关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

7、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作保护接零。单相回路的照明开关箱(板)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

8、供电点由甲方指定，供电点后的计量装置、动力线及保护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9、临时用电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姓名 电话 )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用完及时拆除。

10、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开展用电检查工作，乙方应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人员依法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回答有关询问、协助提取证据。

11、乙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因乙方用电不当造成的人身、设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乙方临时用电期间需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并粘贴于配电箱内。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2**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委托将工，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按期完成工程任务，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地点：

二、承包项目范围：

1、承包范围：变压器SCB9-400KVA及电缆敷设安装工程、户外路面破复及夯实、高压电缆沟恢复、电缆保护管安装、变压器安装及检测、外线高压电力电缆敷设及检测、高压成套配电柜供应、安装、低压成套配电柜供应安装、配电房设备基础施工、等电位和防雷装置施工及检测、电缆终端头安装安装工程。详细内容见预算书(工程编号: )，经乙方盖章、签字为准。 最终方案工程量以供电局意见为准。

2、预算书应作为附件附在合同后，该预算书还应经甲方确认，签字为准。

三、 承包方式和工程造价：

1、本工程无预付款。 包工包料大包干。即本工程包人工、包辅材、包机械、包运输、包二次搬运、包安装、包系统调试、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费用、包竣工资料、包验收、包工完场清、包报装、包图纸方案设计及审核等供电局一切费用，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本工程根据国家有关定额收费标准及双方协定进行收费，工程合同定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 元，大写元整。最终能优惠的合同价(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主设备进场后三天内，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认可。甲方支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的给乙方，即￥ ;工程完成并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通电后七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合同总价的给乙方，即￥ ;质保金即￥ ，质保期满二年后七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工程期限：

工程报装经东莞供电局审批后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工程及通电(雨天和特殊情况除外)。

六、工程验收标准：

适用本合同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CJ/)

( 2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3)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 45-82)

(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5)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 54-83)

(6) 《民用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J 133-90)

(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95)

(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94)

本工程质量由甲方专业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和评定，当乙方对工程质量、数量验收评定有异议时，可申请工程主管质监部门确认。准，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承担工程总价的 以供电部门验收及通电为标准。

七、施工管理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管理法规，适用本合同的管理法规名称：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

2、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86)

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

4、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DL409-91)

5、广东省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八、 双方责任：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合法报装资料，并按时按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2) 委托专职现场代表( )，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处理施工中的设计、变更，签订等工作。

(3) 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水、电及清理土建现场)。及完整的配电房(如电缆沟、土建、照明、门窗等)。

(4) 自合同签订后四十日内提供配电房的土建工程(包括建房、电缆沟等设施)，如配电房推迟，则工期顺延。

(5) 如因甲方滞后支付工程款造成的停工待料延误工期，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6)、当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批评及限期整改要求，乙方 仍不听劝阻影响工地正常施工及管理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清理乙方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按70﹪结算，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照价赔偿。

(1)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2)不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3)拒不服从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施工;

(4)其他违约行为。

2、乙方权利和责任：

(1) 负责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国家电力部门验收规范，保证施工质量并验收合格。

(2) 查阅施工图纸，提出施工方案，按时完成工期。

(3) 确保施工安全，并负安全责任。

(4) 工程在质保期内，质量因乙方问题，由乙方无偿维护;如因甲方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则由甲方自行负责，也可由乙方有偿维护。

(5)、质量保证期二年，产品终身跟踪服务。

(6)、负责承包的工程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负责该工程资料整理工作，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返工达到标准和承担因此所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7)、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意识和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负责维护和保持现场清洁卫生，保证道路畅通，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和工地现场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9)、负责工完场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清而未清的，如由甲方派人清理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1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规定，安排进场的员工必须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保险;身体健康，有必要时进行体检，对患有慢性病和传染病的人员禁止进场，同时特种工种的要持证上岗，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甲方未全额付清合同款之前，本合同所述设备所有权仍属乙方。如工程竣工后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催收并应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滞纳金按天计算，其标准为所欠款项的千分之一。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再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若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内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品牌和要求进货，否则，必须无条件按合同的约定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价款的10﹪进行罚款;

(6)、工期每延迟一天或竣工验收合格十天内乙方不能交齐竣工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于每天担合同标的30﹪的违约金，已完工的工程量按50﹪结算

(7)、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违约在十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验收送电手续按东莞市供电局有关规定办理。

十三、本合同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及付清全部工程款后，本合同终止，但保修条款继续有效。

十四、本公司拒收壹仟元以上现金及无抬头支票。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3**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和管理，使现场临时供电系统在额定容量下，运行在最佳状态，各种机电保护装置得到有效的维护和保养，使之发挥应有的保护功能，杜绝各类用电事故的发生。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v^、省政府、市建委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及规章制度。

二、甲方提供电源，乙方负责安装合格的配电箱(带电表)，安装完成后请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配电箱以下的.安全维护，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持有效证件的电管作业人员，乙方对作业人员在操作前进行书面和口头交底。所有作业人员均应按交底和部颁JCJ46―88、JCJ59―99标准进行操作并执行甲方用电管理规定。

2、乙方在施工现场未配备或无能力配备持有效证件的电管作业人员，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用电监管，无证人员不得从事临电操作。

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用电管理，乙方自备的开关箱、流动箱、专用箱、电力电缆、电动机具、手持电动工具、照明器具等电气设备，必须性能良好，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乙方在进场时和投入使用前，应会同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并经双方签字后方可投入使用。使用过程中如遇危及系统运行的设备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甲方备案，故障未彻底排出前，不得通电试运行。

四、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电源，接电源时，必须按甲方指定位置接线，不得私拉乱接;并应遵守下列规定：

l、乙方使用的所有用电设备、器具、机电不得直接在甲方供电箱(柜)内接线，必须通过自备或甲方提供的流动箱转接。

五、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系统由甲方负贡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和变更甲方现场的用电线路和设备。确因工程需要，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视实际需要及时给子书面答复。

六、乙方负责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4**

供水供电合同

供方：\_\_\_\_\_\_\_\_\_（以下称甲方）

用方：\_\_\_\_\_\_\_\_\_（以下称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确立正常的供用水、电等的秩序，明确双方的责任，做到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水、电，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供应方式

1．1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需要，按（年或季度）向乙方提供水、电。

1．2在同等供应条件下，甲方承诺优先向乙方供应。

1．3当甲方出现水、电供应不足的情况时，甲方应当按不低于其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下属企业）水、电的比例及条件，供给乙方。

第二条收费标准

2．1甲方收取水、电费用的标准，应依照\_\_\_\_\_\_\_\_\_水、电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甲方承诺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不高于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下属企业）收取的费用。

2．2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的变动导致水、电收费标准的变动，则按国家规定的变动幅度作相应的调整。

2．3甲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提高水、电的\'收费标准时，应在做出提高收费标准的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对提高价格标准的具体情况予以说明。

第三条付款时间

乙方应在接受甲方供应水、电后六个月内，支付用水用电费。

第四条其他

4．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之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2本合同一经生效，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变更，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的，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3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5**

为确保工程项目施工顺利进行，保证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用电设施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临时用电协议，来约束双方共同坚持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监督管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用电安全工作，预防发生预想不到的安全事故。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安全生产。

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循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01-83-20\_\_)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的要求，遵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2、甲、乙双方均对各类施工人员和电工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的义务，杜绝一切违章行为。

3、甲、乙双方一切工作均以安全第一为出发点，相互采纳安全管理中先进经验和合理化建议，更好的保证施工安全用电安全协议书用电安全协议书。

(二)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01-83-20\_\_)提供合格、有效的a级配电箱,。

2、甲方安全管理的范围为，现场a级配电系统的用电配置，a级配电以下部分由分包单位自行按标准实施安全管理。(农村山林合作协议书)

3、甲方严格检查标准，并有权对乙方区域一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配电设施和用电设施实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用电区域实行断电措施，或没收不符合安全用电的设施和设备，有停电权、处罚权和责令整改权。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工和不听指令的维修人员给予开除或撤换职务的权利。

5、甲方具有对乙方施工区域用电设施实行工程监控、检查、验收的职责。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_\_)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环境保护及保卫消防标准》(DBJ01-83-20\_\_)对用电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

2、乙方对临时用电必须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会同甲方对施工管辖区域内的一、二级配电的管理和维护及检修。

3、乙方对二级以下配电设施和日常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负责，乙方自身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维修工作，每日检查，杜绝一切违章用电行为和违章接用电器设备、设施用电安全协议书合同范本。

4、乙方必须从甲方安装的二级电箱内接用电源，现场一切用电设施都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都属违章行为。

5、乙方因工程需要，如增加二级配电箱和电源设施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在指定的电源点接电，不得擅自借接，否则视为违章行为。

6、乙方自备的电气组件、用电器材、漏电开关、各类闸箱、线缆、用电设施、各类手动电器工具、用具、各类中小型机械在使用前必须申报总包安全监督部门对其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使用，严禁擅自使用、否则视为违规。

7、乙方委派的电工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有相应的技术素质。取得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同意后方可录用。

8、乙方所有的用电设备均须达到三级控制，二级及二级以上的漏电保护，且末级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秒，漏电电流不大于30mA，各类线路均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各类闸箱符合“一机一闸一箱一漏”配置要求。

9、因乙方安全管理原因、安全管理失控未按上述条款执行，施工人员违章用电、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违反操作规程或违章指挥，违反甲方指令及拖延安全防患整改或经确认是乙方责任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主要责任。

甲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乙方;

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6**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设备、设施。如因人为原因致使该厂房及设备、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经济赔偿。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需经得甲方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设备、转借给第三方。如未经的甲方的书面同意转租、转借，甲方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设备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及设备完好、可正常运行。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设备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设备存放危险物品及非法活动。

2、厂房、设备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有义务保证自己工作人员必要安全措施。在乙方承租期间，发生的任何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厂房、设备租赁期间，乙方如遇不可抗拒(如洪水、修路封路)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租用期间内，如遇国家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金多退少补。

5、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七、续租与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达成协议租期共年，后年租金共计万元整人民币，乙方应提前个月交纳后年租金，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按日增收总租金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2、甲、乙双方年租期结束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及设备时，同等租金情况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甲方不再出租或乙方不再承租，甲、乙双方应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

八、其他条款

1、厂房、设备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或者搬出，甲方不予退还租金。

2、租赁协议范围仅限厂房、设备。

3、乙方承租期间经营所需的各种税金、管理费由乙方按章缴纳，使用之水、电等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甲方提供的设备照片明细详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乙方承租期间，如设备遗失或者损坏，乙方应购买补足或者照价赔偿。

十、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应首付定金万元整人民币(元)。合同签订后于(年月日)一次性付完剩余租金，甲方保证乙方可如期搬入使用。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含附件)，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7**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乙方为五原县招商引资的牲猪屠宰企业，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共同达成如下供、用电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乙方受电地点：五原县荣丰工业园区

2、乙方受电容量：三相变流500千伏安，新增变压器一台。

3、合同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企业生产终止。

4、乙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均应向甲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

5、乙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甲方应根据用乙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停止用电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应将电费结清。

6、乙方的冲击性负荷、不对称负荷和整流用电等对供电质量和安全经济运行有影响者，应采取技术措施消除影响，否则甲方可不供电。

8、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用电工作督促检查，并积极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及乙方共同做好对乙方电工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9、乙方应定期编制节约用电措施计划，完成节约用电任务;甲方应督促、检查、帮助乙方的节约用电工作。

10、乙方应积极采用节约用电的新技术措施，推广有效的节约经验。

11、甲方和乙方分工维护管理的供电、用电设备，未经分管单位同意，不得操作或更动。如因紧急事故必须操作或更动者，事后应迅速通知分管单位。

12、甲方应固定抄表日期，按期抄表收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期限交付电费。对逾期不交者，按规定加收迟纳金，并可停止供电。

1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废止，合同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修改，或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

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8**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包方)

乙方：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

为保证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港原年产42万吨电石项目空分空压间设备安装施工期间甲方、乙方以及受影响的第三方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施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的安全、环保资质进行审查、备案。

2、 监督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分包、转包合同。

3、 依据甲方关于相关安全、环保管理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管理。

4、 对乙方的施工现场以及安全、环保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国家现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5、 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报告业主方安全管理部门。

6、 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要求乙方积极救援，调用乙方人员、设备、机具等。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

1、 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

2、 发现业主方、甲方、现场交叉作业第三方的事故隐患，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整改或督促整改。

3、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救援。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和毗邻区域地下管线、地下工程、建构筑物、架空管线有关资料，或在施工前进行确认、确认后向乙方技术交底。

2、 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4、 乙方发生事故或其他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协助救援服务。

5、 负责统一协调乙方与施工现场其他各方交叉作业的安全管理。

6、 乙方的施工地点如在甲方生产区域，或乙方的.施工作业与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交叉，甲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征求生产区域所在二级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所属二级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的意见，商定进入其生产区域或交叉作业的安全措施，并填写在本协议第八条中。

第四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环境保护、建筑安装施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自觉履行有关法律义务，独立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相关责任。

2、 乙方应具备与所承担的施工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环保资质，乙方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保险费，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3、 接受甲方的资质审查和备案，接受甲方及甲方各级安全环保部门的安全检查、安全评估、环保检查，遵守甲方关于工程施工、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19**

甲方：

乙方：

按照《^v^合同法》和《^v^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观绿化喷灌给水、室外供电工程。

工程地点：X家园X区

二、工程内容：X家园X区绿化喷灌给水、室外照明电缆敷设。

三、开工、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安装： 20xx年X月X日；

竣工日期：X年X月X日；

总日历工期： X天。

四、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暂定价款：小写￥：00元；大写：元整。

七、甲方责任

（1）清理影响工程施工的障碍物，协调各施工单位间的关系，为工程顺利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一套施工图设计图纸，竣工验收合格后返回竣工图一套。

（3）甲方负责三通一平。

八、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场地平整等工作，严格按照合同、图纸正确施工。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乙方签定合同3天内，应向招标人提交2份施工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工程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乙方在签定合同后，准时进场施工。

4、为完成合同任务所需的临时设施设备，如供电、供水设施等均由乙方负责建设和维护并承担其全部费用。

5、在工程施工的整个过程中，乙方应对所有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负。

6、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卫生，以避免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对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保持施工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清除垃圾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

九、甲方驻工地代表：XX;监管部门：X物业服务顾问有限公司工地监管负责人：XX;监理公司负责人：XX;（负责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督）乙方项目负责人：XX.

十、质量检验

1、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验收、运输、保管。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2、浇灌所用的给水管、排水管、电缆、阀门等主要材料和所有辅材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各项目的施工标准参照现行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

十一、进度与验收

1、工程进度

（1）乙方应在签定合同后组织进场开工。

（2）完工后，乙方仍应对绿化喷灌给水、室外照明设备安装工程进行壹年的质保，维护工程项目的良好状态，直到验收合格交接。在此期间，除了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工程完工、竣工日期及验收办法

工程竣工日期：是指绿化喷灌给水、室外照明设备安装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移交建设单位自行管理的日期。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报告。如验收竣工不合格，则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应按修补后再次提出重新验收申请报告，并经再次验收合格为止。

3、工程延期：由于下列因素（1）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由甲方调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等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期，报经甲方批准后，按确认天数顺延，但甲方不补偿乙方因误工增加的任何费用。除上述原因外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赔偿甲方500元。

十二、工程结算

1、结算办法

执行95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补充预算定额》、20xx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xx年《\*\*地区单位估价汇总表》、20xx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主要材料：电缆、管材、水泥按甲方指定的`价格确认价调整，其他材料价差按\*\*地区20xx年第二季度计取，人工每工日按45元进行调差，调差部分只计税金。调整人工工日数量为预算定额总工日数量。

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双方认可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十三、工程款的支付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20**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室内分布系统在甲方用电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供电单位及联系方式：

1、供电单位：\_\_\_\_\_\_\_\_\_\_\_\_\_\_\_\_

2、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

3、供电地址：\_\_\_\_\_\_\_\_\_\_\_\_\_\_\_\_(市、区、县、路、号、楼宇名称、竖井位置)

>二、电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电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元/度。

2、其他：\_\_\_\_\_\_\_\_\_\_\_\_\_\_\_\_乙方自行新装电表，该电表起始读数为零

3、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

(1)乙方所发生的电费由甲方向供电部门统一交纳。

(2)乙方电费支付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

双方根据电表读数，据实结算。

>三、双方约定：

1、上述第二项第1款中的电费标准随政府电力部门的公示价格进行调整，该调整发生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乙方按照上述第二项第3款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纳电费。

3、在乙方按时向甲方支付电费的前提下，甲方应确保乙方基站的正常供电，不得随意停电。特殊情况下需停电预计在3小时以上时，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并由乙方为基站机房准备其他应急供电设备。

4、结算电费时，甲方提供电费往来收据，以及加盖公章的电费发票复印件。

5、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手段给予乙方人员财物、回扣、手续费以及乙方人员不应得的其它各种利益。

6、乙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过生日等事宜，接收甲方的变相送礼。不得接受甲方的吃喝、娱乐、洗浴、旅游等各种消费招待。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向甲方交纳电费超过三个月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逾期支付电费数额的千分之三。

2、由于甲方的过错或责任导致设备停电超过8小时，(电力部门正常检修停电除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赔偿，此时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支付部分或全部电费。

>六、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21**

供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转供方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明确供电企业（以下简我供电方）委托供电的单位（以下简称转供方）向其他用户（以下简称被转供方）进行转供电力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安全、合理地供电和用电，根据《^v^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和《供电营业规则》的规定，经供电方、转供方、用电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转供电关系

经供电方、转供方和被转供方三方（以下简称三方）协商，供电方委托转供方向被转供方供电。转供方同意接受委托，并向被转供方承担供电义务。被转供方通过转供方获得用电权利，与供电方签订供用电合同，并向供电方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转供电方式

转供方同意从其所有的\_\_\_\_\_\_\_\_变电所\_\_\_\_\_\_\_\_出线的\_\_\_\_\_\_\_\_千伏线路\_\_\_\_\_\_\_\_杆向被转供方受电装置供电。

三、转供电容量

根据被转供方申请的用电容量，经三方确认，被转供方的用电容量为\_\_\_\_\_\_\_\_\_\_\_\_\_\_\_\_千伏安（千瓦），最大用电负荷为\_\_\_\_\_\_\_\_\_\_\_\_\_\_\_\_千瓦（安）。

四、转供用电期限

委托转供电期限为本协议的有效期限。

五、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转供方通过本协议，依法从供电方获得用电的权利，并根据国家规定的电价、随电价收取费用标准和用电量承担向供电方缴纳电费的义务。

2.转供方依据本协议承担向被转供方安全供电的.义务，并从供电方获得转供费用的权利。

3.供电方依据本协议应直接受理被转供方的用电申请，并有对被转供方装表计量和收取电费的权利，承担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解决被转供方用电指标。

六、转供电的计量及电费

1.供电方应按国家规定直接对被转供方使用的电力、电量进行安装电能计量装置，并负责抄表和收取电费。

2.供电方依据《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在计算转供方的用电量、最大需量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时，应扣除被转供方每月用电计量装置实际记录的电量和转供损耗电量。

3.转供电线路的损耗电量，由该线路的产权所有者负担。

七、转供费用

供电方向转供方支付转供费用按被转供方每月的实际用电量以每千瓦时\_\_\_\_\_\_\_\_元计算，每月支付一次。

八、转供电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经供电方、转供方、被转供方确认，转供电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责任分界点设在\_\_\_\_\_\_\_\_\_处。分界点电源侧供电设施属转供方，由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分界点负荷侧供电设施属被转供方，由被转供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22**

甲方(供电方):

乙方(用电方):

因 原因，需临时搭线用电，为明确供用电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v^电力法》及《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电力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用电方临时搭线用电地址：

二、用电方用电负荷：

三、临时用电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安全责任

1、电力线路及保护装置应根据用电容量配备。

2、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及电气设备连接的金属构架，必须采取可靠的接地保护。

3、临时用电应装设配电箱(户外应配设防雨型)，导线应绝缘良好，导线端头应采用螺栓连接或压接。

4、配电箱内安装的接触器、刀闸等电器设备，应动作灵活，接触良好可靠，触头没有严重的烧灼现象。

5、配电箱内电气设备应完整无缺，设有专用漏电保护开关，必须一只漏电开关控制一只插座。

6、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保护开关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

7、照明灯具的金属外壳必须作保护接零。单相回路的照明开关箱(板)内必须装设漏电保护器。

8、供电点由甲方指定，供电点后的计量装置、动力线及保护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配备。

9、临时用电期间，乙方应设专人(姓名 电话 )负责临时用电设施，用完及时拆除。

10、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开展用电检查工作，乙方应接受检查，并根据检查人员依法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回答有关询问、协助提取证据。

11、乙方不得向外转供电，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供电，并且因此带来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2、因乙方用电不当造成的人身、设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乙方临时用电期间需办理临时用电许可证并粘贴于配电箱内。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拆除临时用电设施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电接入合同范本23**

供电方：

单位名称：\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